

关注6·26国际禁毒日

# 青少年吸食新型毒品 多为“混圈子”

## 广州警方提升打击新型毒品精准度破除怪圈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邱礼宏 苏莹莹

去年热播的电视剧《三十而已》中，女主角顾佳为拿到“太太圈”入场券，不惜掏光家底购买名牌包的情节，一度成为线上线下热议的话题。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年轻人为了挤进所谓的“圈子”，不惜盲目跟从他人行为，尝试经过乔装打扮的“笑气”“邮票”“相思树皮”等新型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违禁品，沉迷其中不能自拔，最终坠入违法犯罪的深渊。滥用新型毒品严重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由此引发的致病、致残乃至致死的案例时有发生。

如何破除怪圈，守卫青少年成长净土？记者近日采访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了解到，广州警方狠抓信息研判，加强对毒品消费市场的观察监测，提升信息加工能力，深挖扩线，打造学习型警队、建设毒品实验室，提升打击的精度和准度，通过全链条打击，破题新型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违禁品等对青少年的侵蚀危害。

### 披缓解压力的外衣 滥用致损害不可逆

据广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代警官介绍，相比传统毒品，新型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常常披着“缓解压力”的外衣出现在年轻人生活中。然而，滥用一段时间后，年轻人才惊觉身体已经产生依赖，且长期滥用对人体神经系统造成的损害不可逆，由此产生的沉重经济负担也容易诱发侵财类案件。

“当‘入门级’违禁品带来的快感开始消退，不能满足心理需求后，他们往往会尝试成瘾性更强、伤害更大的毒品，寻求更强的刺激，最终跌入深渊。”代警官说。

2021年3月，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明确于同年7月起对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等18种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列管。

广州警方在毒品消费市场的观察和监测中，加大对该动向信息的收集、研判，排查出一批吸食、贩卖大麻素不法对象。当年7月1日，公告施行当日，专案组展开收网行动，抓获吸食滥用毒品嫌疑人6名，缴获一批合成大麻素电子烟弹。广东省首宗新列管合成大麻素案件告破。随后，专案组相继打掉以陈某某、朱某某为核心的多个分销团伙以及上游的生产网络。

在工作中，民警发现滥用新精神活性物质人群中，35岁以下青年占相当比例，这也与该群体触网率高，接受网络信息面广、追求新奇独特生活方式的特点有关。

代警官透露，受国外部分地区大麻交易合法化误导，一些年轻人误以为大麻不是毒品，甚至在回国后仍有吸食大麻的行为。正是在错误认知的引导下，他们被毒品俘获，触碰了法律的底线。“无论数



量多少，只要有销售毒品的行为，就可能构成贩卖毒品犯罪。”办案民警说，而这一违法犯罪记录，将会给个人和家庭带来不良影响。

### 把吸笑气当成时尚 蔓延速度快势头猛

近年来，国外及国内部分城市频频出现青少年滥用“笑气”致病、致残、致死的案例。

广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王警官回忆，警方曾派员处置一起恶意向警情，民警到场后发现是两名青少年吸食“笑气”后情绪亢奋惹意为之。

“笑气”，即一氧化二氮，是一种危害化学药品，无色带甜味，有轻微麻醉作用，并能致人发笑。“笑气”进入血液后会导致人体缺氧，滥用“笑气”产生的幻觉和快感，其实是人体缺氧引发的系列反应，长期滥用会导致不可逆的中枢神经系统损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2016年世界毒品调查报告显示，“笑气”已成为全球第七大流行滥用药物。

办案民警介绍：“滥用‘笑气’在35岁以下人群中蔓延速度快，势头猛。他们的理由非常简单，就是为了放松或者‘混圈子’，没想到成瘾后会给自己的身心健康带来严重的后果，造成记忆力下降、反应迟钝、精神障碍、致残瘫痪等不可逆的伤害。”

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也认识到青少年滥用“笑气”的危害，呼吁相关部门加强非法制售“笑气”的打击。广州警方自2021年1月1日起组织“笑气”专项整治行动，也是最早以专项整治行动向非法制贩“笑气”重拳出击的城市。行动伊始即协调禁毒、法

制部门协同作战，及时解决证据认定、法律适用等难题。从底层吸食滥用人群开始向上追查来源，由经销商、批发商，一直打到制造商，从源头上遏制滥用“笑气”蔓延。

截至今年6月，广州警方共破获“笑气”案件46宗，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26人，捣毁市外非法生产窝点9处、仓库4个，缴获“笑气”21.1万支。

在办案过程中，广州警方曾抓获一名滥用“笑气”的女性嫌疑人，这名青春靓丽、打扮时髦的“网红”交代，其两年前失恋，在损友的指引下开始吸食“笑气”，开始只是想缓解抑郁，没有想到竟一发不可收拾。“入坑”一年多就花掉了30多万元。“本以为这是一个潮流时尚，还有人通过一起吸食‘混圈子’想要跟我‘打成一片’。”直到有一天，当她发现自己蹲下无力站起来，经诊治才知道，吸食“笑气”导致腿部神经受损，花费十多万元治疗仍未得到根本缓解。

###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提升追踪打击能力

“与大麻素、‘笑气’滥用群体喜欢‘分享’不同的是，市场上还一直存在一些比较小众的新精神活性物质，购买使用对象多为性格比较孤僻或者有特殊需求的人群。而这类新精神活性物质隐蔽性和致

幻性均极强，常以人们意想不到的形式出现，譬如致幻蘑菇、“邮票”、俗称“死藤水”的相思树皮、“浴盐”等。”王警官说。

“‘邮票’由于体积小、易伪装，携带隐蔽性极高。一张指甲盖大小的纸片含在嘴里或贴在皮肤上，就会让人产生强烈幻觉。国外流行的‘蘑菇’，也同样具有强烈的致幻作用。”王警官说，这些毒品具有“样式新、强度高、易吸食、不容易发现”的特点，一些青年人在猎奇心态的吸引下，不自觉地掉入毒品滥用的旋涡中，在幻觉的支配下，常常会出现自杀、自残，甚至伤害他人的行为。

新型毒品层出不穷，迭代升级速度极快，广州警方也致力建设学习型警队，及时捕捉社会上出现的新技术和手法，与世界毒情变化趋势保持同步。“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我们只有走在犯罪分子前面，才能更好地打击犯罪。”广州禁毒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随着广州市公安局毒品检测分析实验室正式成立，警方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测分析和追踪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为服务实战、精准制导提供了科技加持。在每周固定举办的情报员交流园地里，一线侦查民警通过尖子情报员的分享和专题课件，学习最新的信息排查技巧，了解最新的犯罪特点，有力提升了毒品犯罪案件侦办水平。

漫画/李晓军

# 司法部发布戒毒工作指导案例

本报北京6月24日讯 记者赵婕 为充分发挥戒毒工作指导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和规范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戒治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水平，司法部今天发布5篇戒毒工作指导案例，分别是“通过认知引导的新型神经反馈治疗冰毒成瘾患者的案例”“一例运用‘认知行为重构’项目化训练提高戒毒人员拒毒技能的教学案例”“花样跳绳提高戒毒人员平衡协调能力的案例”“多措并举开展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的案例”“依托爱心企业构建解戒人员回归社会一站式服务的案例”。

此次发布的案例，是从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近7000个戒毒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分别来自安徽、北京、山西、广东、江苏5个省市，涵盖了戒毒医疗、教育矫治、康复训练、禁毒宣传教育、综合性教育戒治5个类别，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积极引导进行之有效的新技术新方法。如案例一中，安徽省戒毒管理局引进中国科技大学研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认知引导新型神经反馈技术，通过特定的认知任务范式结合自行发展的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算法，确定特异性成瘾线索反应的全脑活动模式，随后训练患者在神经反馈中降低调控该模式，进而缓解成瘾行为。二是创新研发戒毒人员反复吸系列课程。案例二中，北京市天堂河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的“成瘾者认知行为治疗”教学原理以认知行为治疗为基础原理，聚焦成瘾想法、感受和行为的认知重构，帮助戒毒人员了解、觉察复吸链条，识别复吸链条上各类风险因素，学习应对技能和制定应对方案，以达到降低复吸的目的。三是综合矫治促进戒毒人员身心健康。案例三中，山西省长治大寨强制隔离戒毒所依据男性戒毒人员的身心特点，编制科学、合理的花样跳绳运动方案，在跳绳动作中加入武术、杂技、街舞和健美操等元素，在寓教于乐中帮助戒毒人员强身健体、预防疾病、愉悦身心，进而增强了戒治信心。四是履职尽责扎实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案例四中，广东省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多措并举开展防范毒品滥用宣传教育活动，在科学普及禁毒戒毒知识、有效防范毒品滥用、广泛传播“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教育引导广大戒毒人员特别是青少年正确认识毒品危害、提高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五是融合各方力量促进戒毒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案例五中，江苏省戒毒管理局依托社会力量，加强戒毒人员社会延伸工作，携手爱心企业建立戒毒人员衔接、教育、就业、帮扶一站式服务机制，实现了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打通了重获新生的“最后一公里”。

据了解，以上案例均可在中国法律服务网的“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中搜索查阅。

## 常态化扫黑除恶要坚持 打早打小、露头就打

上接第一版

——畅通举报渠道不迟滞，让人民群众举报成为常态打击的靶向指引。全国扫黑办要高效运行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推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12337举报平台，确保群众举报一键直达。各地要在9月底前对全国扫黑办交办、本地接收的有效线索全面清查起底，确保清查透彻，推动有效线索转化成果。

——坚持打早打小不松劲，决不让黑恶势力坐大成势。聚焦警情案件和各方移交的涉嫌违法犯罪线索，以雷霆之势深挖打击隐藏蛰伏的黑恶犯罪，对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街头犯罪，对拐卖儿童、养老诈骗及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露头就打，严防乱生恶、依仗黑、依法快办一批涉黑恶违法犯罪案件，持续释放依法严打高压信号。

——持续追逃缉捕不停顿，全力将“漏网之鱼”悉数捉拿归案。全国扫黑办要持续开展追捕“漏网之鱼”行动，落实“一逃犯一专班”机制，加大境外逃犯缉捕力度，确保在逃的涉黑恶分子应追尽追、不留后患。加强对监狱等重点场所信息摸排，对重点案件回溯调查，深挖隐藏的涉黑恶犯罪分子，防止以个案处理代替对黑恶组织的深挖打击。

——坚持打伞破网不手软，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要倒查一批“保护伞”，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机制，紧盯查否后群众仍反复举报的线索，将隐藏深处“保护伞”一举拔掉。各地政法机关要始终坚持刀刃向内，彻查严办政法队伍的害群之马。

——强化特派督导不间断，推动重点地区加快整治、改变面貌。全国扫黑办要尽快确定一批涉黑恶举报线索较多、群众安全感不高的重点地市，派出特派督导组，督促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均衡发展。

——加大普法力度不减弱，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为常态化扫黑除恶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主动担当作为不懈怠，切实扛起常态化扫黑除恶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推进一批涉黑恶举报线索较多、群众安全感不高的重点地市，派出特派督导组，督促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均衡发展。

# 新型毒品伪装性强青少年难识别

## 专家建议加强新型毒品监测预警改进预防教育方式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前不久，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区分局在工作中获取一条贩毒线索：有外省市人员以快递邮寄的形式向宁河区贩卖精麻药品。经侦查，不法分子经社交软件认识后，贩卖并邮寄国家管制类新精神活性药品硫酸吗啡缓释片。最终，警方在宁河区某快递网点将这批硫酸吗啡缓释片当场缴获并扣押，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年来，新型毒品层出不穷，从各种精麻药品到“上头电子烟”“聪明药”，再到“神仙水”“巧克力”等，极具隐蔽性、迷惑性、危害性。

多位业内人士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青少年是新型毒品的主要受害群体，新型毒品的成瘾性和危害性不亚于传统主流毒品，因滥用引发肇事肇祸的情况屡见不鲜，建议加强针对新型毒品的监测预警，早识别、早发现、早管控，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建立起抵御形形色色新型毒品的牢固防线。

**新型毒品种类繁多 极具隐蔽性迷惑性**

什么是新型毒品，有何危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禁毒教研室主任张黎介绍说，新型毒品是开展毒品预防教育与普法宣传时常用的一种提法，指一段时期内新出现的毒品。就当前我国毒品市场而言，新型毒品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新种类毒品，如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氟胺酮等；一类是采用了新包装和伪装形式，多为多种毒品的混合物，如“开心水”“彩虹烟”等；还有一类是已被管制但最新流行的毒品，如“聪明药”“减肥药”等。

“这些形形色色的新型毒品有三个共同点：往

往是在主流毒品遭到严控时开始流行，主流毒品因供应受阻而价格高涨，部分吸毒人员寻求新型毒品进行替代；多采用新的包装或伪装形式，在外观上难以识别，不易进行针对性的预防宣传教育；以兴奋和致幻类为主，成瘾性和危害性不亚于传统主流毒品。一些混合类新型毒品的危害作用更甚，因滥用引发肇事肇祸的情况屡见不鲜。”张黎说。

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李文君看来，与一般毒品相比，新型毒品尽管其外观极具隐蔽性、迷惑性，但本质上仍属于毒品，属于我国严格管控的成瘾性物质。但与一般毒品相比，新型毒品出现了许多新的特征：类型多样且更新速度快；危害性不易察觉，长期滥用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性巨大；针对的目标人群更加特定。

6月22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发布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办理情况：在该院办理的10起合成大麻类物质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中，30岁以下人群占比九成以上；酒吧、夜店、KTV等年轻人聚集的娱乐场所易成犯罪聚集地。

“新型毒品的伪装性强，很难从外观和名称上辨识出来，一些新型毒品还冠以‘草本兴奋剂’‘合法嗨药’称谓，对未成年人更具诱惑力、欺骗性。实践中查获的新型毒品案件数量较低，曝光率和警示作用不如主流毒品。未成年人对新型毒品的认知水平也相对较低，更易受到新型毒品侵害。”张黎说。

**依托网络贩卖传播 监管打击难度较大**

宁河区分局打击犯罪侦查大队六大队副大队长闫俊涛向记者介绍，近年来，由于传统毒品的市场价格飙升，一些吸毒者难以承受巨额的消费，遂购买精神麻醉类药品和新型毒品替代传统毒品，并衍生出通过互联网进行毒品买卖活动的网络贩毒模式。

闫俊涛说，其交易模式通常是贩毒人员和吸毒者先行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沟通、购买、交易，再以快递邮寄交付的方式实现毒品交付，形成了“网上联系购买+网络支付方式+快递物流运输”的贩毒手法。

新型毒品“非接触式”贩卖的特点，给毒品管控带来了新的难题。

“新型毒品卖家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直接完成分销，很大程度上减少了贩运中转环节，周期短成本低，遭受警方打击的风险也随之降低。交易双方往往使用虚拟身份、虚拟货币、虚拟寄递人地址来掩盖真实身份，对当前实名制管控造成很大挑战。”张黎说。

李文君说，受疫情影响，为降低被查获风险，不法分子开始更多采取“互联网+物流寄递”非接触式贩毒手法，通过小众社交工具、二手交易平台、游戏平台甚至暗网物色买家，而后以第三方支付平台或是虚拟货币、游戏币等方式进行结算，再由卖家通过物流寄递、同城闪送甚至外卖等形式运输到买家手中，整个过程两头不见人，隐蔽性强。

李文君透露，除了物流寄递以外，不法分子还会采取“埋地雷”的方式进行交易，即毒品买卖双方完成毒资交付后，由卖家将毒品运输至指定的隐蔽场所，如花丛、公共厕所等，而后再通知买家前去取货。

“总体而言，新型毒品的运输、交易趋向于隐蔽化、网络化、虚拟化，给管控带来挑战。由于新型毒品的交易人货分离，高度依赖第三方网络平台，相关证据以电子化形式碎片化、零散化存在，也大大提高了执法机关取证的难度。”李文君说。

**监测预警打早打小 加强宣教筑牢防线**

为打击整治新型毒品犯罪，各地积极行动起来。

天津宁河公安分局禁毒部门瞄准新型毒品交易的风向标，扎实推进市局“飓风五号”专项行动，今年上半年连续侦破5起贩毒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缴获毒品盐酸美沙酮口服液1400余克，国家管制类麻精药品200余片。

针对新型毒品案件暴露出的快递邮寄行业存在的隐患，上海嘉定区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多次走访快递寄递单位，就联合执法、全链条管控、细化监管以及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加强沟通交流，推动形成《关于建立邮政监管与检察监督联动机制的意见》，共同促进区域快递物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张黎建议，加强针对新型毒品的监测预警。许多新型毒品刚出现时都是主流毒品的替代品，原料供给、生产工艺、市场需求的水平有限，犯罪组织化程度不高，打击和防控的难度相对较低。通过科学有效的监测预警，可实现对新型毒品的早识别、早发现、早管控。

“还应改进对新型毒品的预防教育方法。新型毒品种类繁多，外观与包装各异，与科普式的宣传相比，我们应当将毒品预防与社交安全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帮助青少年正确识别和应对各类高危涉毒情境，建立起抵御形形色色新型毒品的牢固防线。”张黎说。

在李文君看来，首先要加强毒情监测评估，科学准确的毒情监测能够辅助公安部门把握毒情变化，正确制定禁毒决策，有效提升毒品犯罪的发现能力；其次是推进智慧禁毒建设，借助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对禁毒各环节进行高度集成、实时监控、动态管理的现代化毒品问题治理模式；最后是加强文化禁毒建设，将传统文化与禁毒工作创新融合，提升禁毒宣教水平，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拒毒防毒共识，筑牢拒毒防毒的屏障。